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地震应急救援机制,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地区发生的对泽州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地震级别、死亡人数和损失情况,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10.5)。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泽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联系地震应急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

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等。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泽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负责组织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根据震情和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完善《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收集和上报震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震情灾情发展趋势;协调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负责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新闻宣传报道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涉台港澳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港澳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参与震毁工程项目的重建方案研究，参与制定灾后重建方案。

县教育局：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组织、指导学校抗震救灾工作，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灾后复学复课、学校恢复重建等工作；开展好学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药品储备管理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

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开展救灾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负责因灾成孤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调度，及时下拨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的灾情统计；负责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组织人防机动指挥所参与应急通讯保障；组织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供气；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道路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协调做好受灾人员、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灾情统计；负责灾区饮水和对水利工程的监测预警，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组织震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灾情况统计；负责农业应急救援灾

资金、救灾化肥、备荒种子等管理和灾后恢复生产。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受灾情况统计；参与应急抢险和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设施、文物等受损情况统计，组织重点文物建筑抗震加固；组织、协调旅行社统计在灾区的旅游团及国（境）内外游客情况及有序撤离；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地震灾害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调查与处理，组织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卫生宣教等工作；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灾情；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指导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根据灾情，提出县级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和指导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因地震灾害引发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市级危化品专家参与、指导地震灾害现场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负责灾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协调有关机构进行设备安全评估。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能源领域受灾情况统计；负责紧急情况下的煤、电、油等物资的调度和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对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的管控；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加强对饮用水源、环境的监测，指导、督促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的单位做好环境污染控制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工作；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地震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

县畜牧兽医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抗震救灾。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军开展工程抢险、重要目标防卫、人员搜救、转移灾民和治安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抢修和电力调度，负责县指挥部和恢复生产、群众生活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实现灾区现场与县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技术专家等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运送;清理灾区现场等工作。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处置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抢修物资运输等工作;负责在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4.5 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4.6 安置救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团县委、事发地乡镇政府、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等。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

2.4.7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武部、县信访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4.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灾情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人员:由地震监测、安全管理、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建议,为地震灾害防范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 3 级以上地震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4.4 预警处置

地震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进入应急戒备状态。

根据上级政府确定的预警级别、预警期,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的动态信息,准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和装备;启用紧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并对地震次生灾害源等采取紧急排查、防控、处置措施。开展防震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言、谣传。

发生相应预警级别的地震事件后,进入应急响应或酌情终止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省地震局给出的地震初步参数、灾情等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

5.2 震情灾情公告

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适时公告初步灾情和震情。

5.3 信息发布和报道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5.4 先期处置

各乡镇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

援活动。

5.5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按照灾害分级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等级。

5.5.1 Ⅰ级响应

5.5.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需上级政府或指挥机构协调处置的。

5.5.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5.1.3 响应措施

（1）协调调动县级救援力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5.2 Ⅱ级响应

5.5.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对泽州县造

成一定影响的，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5.5.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5.2.3 响应措施

（1）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2）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军派遣专业队伍，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同时，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

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5）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干渠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核设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开展现场气象监测，调阅卫星、雷达等非常规资料，

准确预报未来天气，为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9)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1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2) 会同县政府办(外事办)对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并协助做好疏散撤离工作。

(13)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4)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5) 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6 应急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10.4。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指挥部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通知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按规定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在省、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恢复

重建规划。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县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做好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在省、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全县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驻泽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驻地各企事业单位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

各级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团县委等单位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

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要求规划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充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广播,发布应急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团县委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县各类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全县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定期组织评审,并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组织修订。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10.1 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图

10.2 泽州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0.3 泽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联系表

10.4 地震应急措施

10.5 地震灾害分级

10.4

地震应急措施

县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

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 加强现场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省、市地震部门协调,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

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

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省、市地震局协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50—300 人死亡（含失踪）。

较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

一般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